

約翰福音第十七章

約翰十七章是耶穌對門徒的臨別贈言，裡面隱含末代基督徒極須要建立的真理，概括說就是福音的本源、上帝的真正名字和耶穌的真實身分，我們的任務就是為福音「正本」、為上帝「正名」、為耶穌「正身」。

「正本」

1. 約 17：3 認識祢是獨一的上帝，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

解：「認識」的原意是承認，承認就是心裡相信然後口裡承認，承認上帝創造宇宙萬物，並且承認祂成了肉身，名叫耶穌，要來拯救我們，就有永生。承認是相信加上表白，經文沒有說信了之後還要考核一段時間，再蓋棺論定你的信是真是假。經文是說信的那刻就有永生，這就是因信稱義的真諦。約 5：24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那聽見我的話又信那差我來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被定罪，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因信稱義的法源

1.1 亞伯拉罕七十五歲，膝下無子。半夜，上帝叫他出帳篷，對他說：「我要讓你的子孫像天上的繁星一樣多」。亞伯拉罕說：「我信！」經上說：「上帝就以此算為他的義」（創 15：6），這是因信稱義的法源。「義」的原意是「無罪」，亞伯拉罕相信的那刻，上帝就赦免他所有的罪，把他算為、歸為「義」了。儘管從他說「我信」到以撒出生這二十五年間他的表現很差，上帝還是沒有因他的行為否定他當初的信。亞伯拉罕一百一十歲時上帝試驗他，要他把獨生子以撒獻在祭壇上，正當亞伯拉罕要下手宰殺以撒時，上帝及時阻止，說：「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，你沒有留下你的兒子不給我。」（創 22：12）亞伯拉罕通過了上帝的試驗，經上卻沒說上帝以此算為他的義，雅各錯引此典故，強解為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僅是因信心」（雅 2：24）。不客氣地說，亞伯拉罕「因行為稱義」是雅各封給他的，不是上帝封的，「稱義」變成要雅各說的算，上帝說的不算。

得救是恩典，不靠行為

1.2 有些教會教導人得不得救最終還要看行為，這是對十字架最大的侮辱，「如果義是藉著律法而來，基督就白白釘死了」（加 2：21）。恩典福音之所以特殊是因為它有代贖，所有對行為的要求，耶穌全部扛下，用祂的死償清了我們的罪債，既然強調基督的代贖，自然不必靠個人的行為。得救是恩典，稱義源自信心，也靠信心來成全（羅 1：17）。信就有永生，不能再添加任何條件，若有添加，保羅說「該被咒詛」。耶穌保證凡屬祂的一個都不失落，也應許保惠師到我們裡面絕不離開，別愚蠢到想靠行為幫助上帝成就祂的應許！

耶穌先傳天國福音給舊約猶太人，後傳恩典福音給新約外邦人

2. 新約真理混亂的源頭是一開始初代教會就沒有把天國福音、恩典福音和講律法的假福音分別清楚，各有各的擁護者直到今日。耶穌傳道三年多，先後傳了兩套在「對象、內容、應許」三方面皆不相同的福音。祂先傳天國福音給猶太人，知道沒有人能遵行全部律法而成為無罪的義人，便把全本律法濃縮成兩條愛的總綱，即「盡心盡性盡意愛亞畏你的上帝」與「愛人如己」（太 22：37 - 40），這兩條愛的誡命稱之為「基督的律法」（加 6：2），實踐「基督的律

法」等同守全了摩西律法。猶太人只要接納耶穌是他們的彌賽亞，下約旦河洗禮，行為上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，末了經過山綿羊審判，做到愛仇敵（太 5：38 - 48）、饒恕人（太 18：23 - 35）、體恤窮人的就是綿羊，就進入應許的地上天國（太 25：31 - 46）。外邦人完全被摒棄在聖約與救恩之外，死後都到永遠的陰間燒。

天國福音被廢棄

2.1 簡單地說，天國福音要求「不光要信也要愛與饒恕，才能進天國」。當施洗約翰被捕下獄，耶穌預知自己的死期不遠，嘆道：「天國被暴力迫害，強暴的人把它搶奪去。」（太 11：12 原文）「搶奪」與「被提」是同一個字，被強力奪去無法阻擋的意思，也就是說沒有挽救的機會。前來建立天國的前鋒與君王雙雙被剪除時，天國的應許會生變，連舊約也會作廢（亞 11：9 - 11）。施洗約翰被殺後，耶穌禁止門徒向猶太人宣揚祂是基督，且不再公開行神蹟，反過來向外邦人傳「只要信，就能上天堂享永生」的新約恩典福音，並應許一信就聖靈內住，救恩永固。耶穌復活升天前要門徒將福音廣傳到地極，使萬族做祂的見證人（徒 1：8）。

2.2 四福音書中只有約翰福音記載新約恩典福音。馬太、馬可、路加三福音書都是在講天國福音，約翰早期寫的壹書、貳書、參書也是在宣傳天國福音。

行為稱義是假福音

2.3 十字架掀起了巨大變化，原本應許給猶太人的地上天國被廢棄，換成肉眼看不見的虛擬國度，成就在新約外邦信徒的心裡（路 17：20、21）。但初代教會分不清國度福音與恩典福音的差別，常把四福音書中耶穌談論國度福音時要求守誠命的經文，摻進聖靈啟示的恩典福音——人稱義是因著信心，不是靠行為，以致變質成「另一種福音」——光信還不夠，還須兼守律法，也就是雅各書所主張的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靠信心」。行為無法使人「稱義」，稱義是把有罪的人歸為無罪、算他無罪，那是上帝的主權，行為只能使人「成義」，靠自己的努力守全律法達到無罪，但自古以來沒人做得到，所以「行為稱義」是夾雜律法主義的假福音，它不屬於只要守兩條基督律法的國度福音，因為雅各是要人回去守全本律法，「只要在一條上失足，就違犯所有的律法」（雅 2：10）；它更不屬於只要信不看行為的恩典福音，因為十字架的救贖大能敵不過個人行為的表現。我們現在的福音受天國福音影響頗大，以為進入天堂之前人人都要接受審判，也受「假福音」的影響，以為行為不好會失去救恩，對白白得來的恩典棄如敝屣。

「正名」

3. 約 17：6 你從世上分別出來賜給我的人，我已經把祢的名顯明給他們了。

解：顯然上帝的名字被遺忘了，不然耶穌何須再次向門徒啟示上帝的名字？耶穌既已說出上帝的名字，何以約翰不直接寫出來，用「祢的名」代替？不僅是約翰福音，約翰寫啟示錄也是以「祢的名」代替上帝的名字。上帝究竟叫甚麼名字？

上帝的名字叫亞畏 (Yahweh)

3.1 上帝要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正式向他啟示：「亞畏……是我永遠的名字，也是世世代代我被記念的名字。」（出 3：15）亞畏直譯為「我是」或「我就是」。摩西是世上第一

位知道上帝聖名的人，在他之前上帝是以「El-Shaddai 伊勒沙代」（全備豐足的上帝）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顯現，並未讓他們知道祂真正的名字（出 6：3）。

3.2 以色列人離開為奴之地那天，聖經記載「亞畏的軍隊從埃及地出來了」（出 12：41），當時萬族中唯獨以色列一族知道亞畏聖名。上帝分開紅海並淹沒法老的追兵，摩西做詩頌讚上帝的大能，歌中提到：「亞畏是戰士，祂的名是亞畏」（出 15：3）。上帝名為「萬軍之亞畏」，意思是上帝乃爭戰的上帝，凡願意歸屬在亞畏名下的，就成為祂軍隊中的戰士。

3.3 上帝頒布十誡的同時下了道應許，凡築壇獻祭記念亞畏聖名的地方，上帝必親臨那地賜福敬拜祂名的人。（出 20：24）

透過聖名來認識上帝

3.4 摩西是亞畏上帝的朋友，他們經常面對面說話，但是上帝始終不讓摩西看見祂的臉，要摩西透過認識聖名來認識祂。有一次拗不過摩西的祈求，上帝終於答應讓摩西看見祂的後背，上帝顯現的同時宣告了亞畏聖名。上帝要摩西明白凡知道祂的名字是亞畏的，就是祂的朋友，不是看見祂才叫認識祂，而是透過聖名來認識祂。（出 33：11 - 23）

基督信仰是敬拜聖名，禁拜偶像

3.5 西乃立約時，上帝從天而降與摩西一起站在山頂上，共同宣告亞畏聖名（出 34：5）。立約當日上帝自隱形像，只讓選民聽見火焰中傳出來的聲音，以免百姓將祂雕刻成偶像（申 4：12、16）。上帝啟示的真理信仰是只敬拜聖名，嚴禁拜偶像。上帝以亞畏聖名代表祂本身親臨，因之人們仰望祂的名時，就是在仰望祂，求告祂的名時，就是在求告祂，歌頌祂的名時，就是在歌頌祂，愛祂的名時，就是在愛祂，褻瀆祂的名時，就是在褻瀆祂。敬拜祂的場所稱作「記念祂名的地方」。朝見祂面的地方叫做「立為祂名的居所」。人要與上帝交流互動，全藉由聖名來聯繫，正確稱呼上帝的名字十分重要。

3.6 十誡的第三誡說：「不可妄稱亞畏你上帝的名。因為妄稱祂名的，亞畏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」（出 20：7）所謂「不妄稱上帝的名」是指奉聖名說話時要誠實無偽，在法庭審案上，不可奉聖名做偽證（第九誡）；與人立約時，不可奉聖名舉起右手起假誓（何 10：4、利 19：12）；不可奉聖名發假預言（申 18：20）。文士法利賽人曲解此誡，認為人的嘴不潔，禁止人民口呼聖名，違者用石頭打死。他們罔顧上帝吩咐要奉亞畏的名服事（申 18：5），奉亞畏的名為人禱告祝福（申 21：5）。

4. 亞畏聖名是如何遺失的？

4.1 約書亞進迦南地時未遵照上帝的命令滅盡迦南七族（申 7：1 - 6），當滅的族類與十二支派聯姻通婚，引進異教陋俗，埋下信仰崩壞以致亡國的種子。士師時期，以色列舉國上下時而拜亞畏，時而拜迦南的主神巴力與亞斯他錄（亞舍拉）。王國時期甚至以巴力之名取代亞畏聖名，用巴力稱呼上帝。典型的例子有二：掃羅給第四個兒子取名叫伊施·巴力，原本他要表明孩子是「亞畏的人」，卻變成「巴力的人」（代上 8：33）。又，大衛得到上帝之助擊潰非利士人，給那地取名叫巴力·毘拉心，記念亞畏幫他「沖破敵人，如同洪水沖破堤岸一般。」

(撒下 5：17 - 21) 國君將上帝之名張冠李戴而不自知，遑論百姓。

4.2 所羅門王建造各式邱壇，隨從異族妃嬪陪嫁過來的偶像 (王上 11：1 - 9)，上帝稱以色列官長叫所多瑪，稱以色列百姓叫蛾摩拉，意謂舉國上下極盡玷污褻瀆淫穢之能事 (賽 1：3、10)。荒唐莫過瑪拿西王，竟把巴力之妻亞舍拉的神像抬進聖殿給上帝當老婆。所羅門死後國分為二，北國十支派於西元前 722 年被亞述帝國擄至中亞，遭異族同化。南國兩支派於西元前 586 年被擄到巴比倫，七十年後歸回，歷經波斯、希臘、羅馬帝國殖民。

4.3 猶大兩支派被擄歸回後對律法熱心過頭，造就了法利賽運動，只准祭司在聖所香壇前使用亞畏聖名禱告，大祭司每年在贖罪日念誦的祝禱詞也可保留亞畏真名 (民 6：22 - 27)，聖所以外的任何地方，嚴禁使用亞畏聖名。

4.4 亞畏聖名遭禁用，許多替代稱呼應運而生，導致上帝吩咐要千秋萬世記念的唯一聖名逐漸消失於民間，只剩祭司小團體仍代代口耳傳承。常見的上帝替代名有：主 (新舊約聖經)、那位 (先知書)、活神 (先知書)、永生神 (次經)、永恆者 (次經)、道 (新約)、上頭 (新約)、阿爸父 (新約)、這名 (民間對話用)。舊約原文聖經中的亞畏聖名寫成 JHWH，又稱「四字聖名」。法利賽運動要人看到四字聖名時就讀成「阿多乃 Adhonai」。所有替代名中，以「阿多乃」使用最頻繁，但阿多乃是「主」的意思，這又跌回稱呼異教巴力的陷阱裡了。

耶和華是假聖名

5. 西元 500 年左右，希伯來人發展出一套拼音系統，在上帝的聖名底下標註了主的母音，提醒讀經者聖名要讀成主。西元 1520 年左右，神學家把 Adhonai 的母音字母和 JHVH 的子音字母合起來編出 Jehovah 這個假想名，中文聖經就把它翻譯成耶和華。近代聖經學者經多方考查研究，確認「亞畏」是上帝的名字最接近的正確讀音，但台灣教會目前還是在抵制亞畏聖名，這是我們要做的「正名」。約 17：26 我已經把你的名指示他們，將來還要再指示。耶穌口中的將來正是現在。

「正身」

6. 約 17：8 因為你賜給我的話，我已經給了他們，他們也領受了，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那裡來的，並且信你差了我來。

解：「從你那裡來」原文是「從你中間出來」。耶穌說：「我在父的裡面，父的靈也在我的裡面。」又說：「我回天上去，要差遣父的裡面另一位真理的老師——聖靈——來。」「另一位」在希臘文裡可以是「同質同等的另一位」或「不同質不同等的另一位」，這裡是同質同等的另一位。亞畏的體裡面是靈魂跟靈，要把另一位差遣下來，而差遣下來的是靈，那麼耶穌就必須是亞畏的靈魂。上帝按照祂的形像樣式造人，人有靈、靈魂、體，上帝也是靈、靈魂、體三合一，第 8 節就是講耶穌基督就是上帝的靈魂來的。這是我們要做的「正身」。

耶穌是亞畏天父上帝

7. 耶穌的真實身分是亞畏天父上帝，以下先從新舊約對照描述雙方的身分，再從以賽亞的預言了解基督的真實身分，及其對初代教會的影響，最後配合新約使徒在異象中看到基督在天

上與天父的互動關係完成論述。

7.1 舊約只講亞畏天父於末日要降臨審判世界，因殺戮極多，祂的衣服被血染紅（賽 63：1）；新約只講耶穌基督於末日要降臨審判世界，祂身穿一件浸過血的衣服（啟 19：13）。舊約說，那日亞畏要帶著千千萬萬的聖者腳踏橄欖山（亞 14：4）；新約說，那日耶穌要帶著十四萬四千名白馬軍團腳踏橄欖山（徒 1：11；啟 14：1），有了新約「被提」的啟示，得知舊約千千萬萬的聖者其實就是新約的白馬軍團。聖經沒說基督與天父要一起下來或一前一後下來，若耶穌基督不是亞畏天父的話，這兩方的預言如何兜得攏？

7.2 啟示錄開頭天父上帝說：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格」（啟 1：8）；啟示錄末了耶穌基督自述祂是阿拉法，是俄梅格（啟 21：6）。此外，上帝說：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」（賽 44：6、44：6、48：12）；耶穌基督也同樣如此介紹自己（啟 1：17、2：8、21：6）；上帝說祂就是「那位」（賽 43：10、13；48：12），是唯一的拯救者、救贖主（賽 43：11、44：6）。舊約的「拯救者」就是新約的「救世主」，波斯語稱「彌賽亞」，希臘語稱「基督」。上帝說除了祂以外，沒有別的拯救者，那麼，誕生在馬槽、成為世人唯一的拯救者耶穌基督若不是上帝，誰能辦得到？

7.3 舊約用「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」來歌頌亞畏天父（申 10：17、但 2：47），新約啟示錄描述耶穌的名字是「道」，祂的衣服和大腿上，寫著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的名號（啟 19：16）。

7.4 耶穌自己宣告：「我與父是同一位」（約 10：30 原文），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」（約 14：11）。

基督的真實身分對猶太人而言是封印的奧秘

8. 從上述對照的經文不難看出耶穌基督就是亞畏天父，可是新約聖經處處可見「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、愛子、獨生子」的說法，「聖子論」更是傳統神學牢不可破的主流思想，甚至不如此主張者會被打為異端，問題出在哪裡？是上帝故意不讓猶太人聽懂以賽亞傳的耶穌是父的預言，以免他們回頭上帝不得不原諒他們（賽 6：8 - 10）。

8.1 關於基督，以賽亞傳遞的信息包括：有一童女要懷孕生子（賽 7：14），那子是全能的上帝、永在的父（賽 9：6），祂要成為信靠祂的人的房角石（賽 28：16），卻是以色列全家的絆腳石（賽 8：14），祂以自己的性命作贖罪祭（賽 53：10），凡認識 / 承認祂的就稱義得救（賽 53：11），祂要做列國的光（賽 42：6、49：6），救恩要傳到地極（賽 49：6）。

8.2 耶穌的身分對猶太人而言是封印的奧秘，他們自然將從上頭下來、要來拯救他們的受膏君彌賽亞定位為上帝之子。耶穌傳道三年間，身邊的門徒清一色是猶太人，耶穌多次表明自己就是父來的，門徒聽不懂（約 14：7 - 9）。基督復活升天後，彼得帶領的使徒團隊全數出自猶太教，因此初代教會也就順理成章繼承猶太教的「彌賽亞是上帝之子」的錯誤觀念，新約作者自然便言必稱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、愛子、獨生子」。

8.3 保羅得到啟示之前曾說：「這愛子是那位看不見的上帝的顯像，是一切被造物中首生的。」（西 1：15 原文）初代使徒與信眾把基督看成是頭一個受造物，難怪暱稱基督是「長子」或「長兄」。保羅的前十封書信乃早期及中期的著作，那時他視上帝與基督的關係為父子，言必稱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或愛子。但他臨死的前一年，聖靈向他揭露了令人肅然起敬的神聖奧秘——父在肉身顯現（提前 3：16），也就是大家常說的「道成肉身」，天父為了拯救世人竟親自降生並死在十字架上！得到啟示後，保羅的最後三封書信（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）改口稱基督就是父上帝，可惜他不久後就殉道了，沒有機會修正他之前的錯誤主張。編纂聖經之初也未按照著作年代排列保羅的十三封書信，以致讀者不容易看出保羅對基督位格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。

基督在天上與父的互動關係

9. 從啟示錄我們看到第三層天有一個上帝的寶座（啟 4：2），父上帝始終端坐在寶座上不曾離開，羔羊進進出出寶座，要站的時候，要從父的寶座裡面出來站，要坐的時候，要回到父的裡面坐在寶座上。寶座很大，羔羊進去坐在寶座的右半邊，左半邊空著預留給新婦坐。

上帝是靈（聖靈）、靈魂（耶穌）、聖體三合一的結構，用蛋的結構來比喻很貼切。聖靈離開人的靈魂，人的靈魂就死了；人的靈魂離開人的肉體，人的肉體就死了。上帝永遠不死，所以聖靈、耶穌，聖體可以自由分合，各自工作。